

善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滕善政发〔2019〕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滕发〔2019〕17号）文件精神，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市场监管，防止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质量提升，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事处决定，在本街道范围内开展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建材、挂车六大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强化市场监管，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重点

食品领域：以粮食、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严格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以及餐饮四个环节的全环节监管，着重整治食品标签标识虚假标注、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等违法行为；其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药品领域：严查零售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监管，严查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药械行为。

建材领域：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伪造、冒用、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符合标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质量违法行为。

危化品领域：依法查处危化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及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列入目录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以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

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领域：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危险化学品及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重点排查整治商场、车站、场馆、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止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挂车领域：依法查处未取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准入公告擅自生产销售挂车的违法行为和未通过 3C 认证出厂销售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合格证、发票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任务

(一) 食品安全

1. **市场食品安全。**以村居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为重点场所，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严查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食品假冒、“三无”、劣质、超

过保质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切实提升市场食品安全水平。

2.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执法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无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治理经营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3. 保健食品安全。重点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为重点媒介，严查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4. “一次性”餐饮具安全。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餐饮具消毒单位的选址、消毒效果验证、消毒方法、工艺流程、设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包装标识等内容。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毒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把终端关口，消毒餐饮具必须做到每批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严防不合格消毒餐饮具上餐桌。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所、善南食药所、善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居委会。

(二) 药品安全

1. 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项整治。聚焦药品购进、储存、分类管理、销售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能力，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2. 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项整治。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隐形眼镜等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生产仿冒品牌和无证产品、销售使用无证产品、篡改说明书标签标识等行为。

责任单位：善南食药所，各居委会。

(三) 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与上次接受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获证时条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获证范围内；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是否按企业规定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是否存在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相关规定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所、质检分局、经发办、街道环保所。

(四) 危化品安全

在化工行业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星级评定；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化工企业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撤销其资质证书。

责任单位：街道应急中队、经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 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为依据，重点突出以下方面：**一是电梯。**重点排查整治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使用登记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等。**二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针对气瓶充装，重点排查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等；针对压力管道，重点检查安全阀校验报告或标记情况，压力表检定证书或标记情况，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三是起重机械。**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运行监控、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警示、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责任单位：质检分局、城郊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急中队、经发办、乡建办、善南学区、科教文卫办。

(六) 挂车安全

以保障挂车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为底线，重点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治：**一是打击无证生产违法行为。**对未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企业产品公告的，由工信部门依据《道路

交通安全法》《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从准入公告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对未获得 3C 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挂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生产挂车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打击不符合产品公告一致性违法行为。**对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的企业擅自改变车型，不能保持产品一致性的，由工信部门依法处理；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予以查处。**三是对汽车维修市场监督管理。**对非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四是打击非法倒卖机动车合格证和发票违法行为。**对买卖伪造机动车合格证违法行为，由工信部门依法处理；对于违法倒卖机动车发票的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加强挂车登记注册和检验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登记注册有关规定，杜绝不符合规定的挂车挂牌上路。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严格挂车的检验检测，对不符合《公告》要求的挂车，不得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不得予以登记挂牌。

责任单位：经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交警一中队、交管所、质检分局。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分四个阶段有序衔接、压茬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5日)。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协调工作机制。

(二) 自查自纠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街道有关部门要摸清各领域相关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找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三)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有计划地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和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四) 总结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善南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提升质量、净化市场、保障安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撤销吊销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将专项行动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并向社会公示。

(三)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消费安全知识和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鼓励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四)确保整治成效。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行动确定的具体任务，周密谋划部署，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每阶段工作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